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钱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旭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94,887,674.14	4,646,857,244.76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55,427,532.89	3,437,736,388.81	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69,131.58	-1,881,396.88	不适用
营业收入	510,677,045.30	804,220,731.80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91,144.08	73,089,821.80	-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33,286.24	48,820,202.75	-8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2.05	减少 1.5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75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92.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违反规定免税返还,或减免税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2,084,485.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571,70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661,354.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37,733.98	
所得税影响额	12,257,897.84	
合计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251,427,200	43.6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钱波	67,859,806	11.78	0	无	境内自然人
金敏霞	20,773,410	3.7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427,993	3.3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钱秀芬	16,802,002	2.9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裕海	13,848,940	2.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郑军	6,300,173	1.0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满仓	5,923,708	1.03	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汪建斌	4,154,866	0.7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忠康	3,276,000	0.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优先股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0	人民币普通股 251,427,200
钱波	0	人民币普通股 67,859,806
金敏霞	0	人民币普通股 20,773,410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人民币普通股 19,427,993
钱秀芬	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2,002
陈裕海	0	人民币普通股 13,848,940
郑军	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173
陈满仓	0	人民币普通股 5,923,708
汪建斌	0	人民币普通股 4,154,866
李忠康	0	人民币普通股 3,276,000

公司全称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波 日期 2020年4月25日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9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0年4月29日通过上证投资者网络有限公司“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召开“红蜻蜓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地点:上证e访谈 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4月29日12:00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2、投资者也可以在2020年4月29日15:3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网站 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67998807 传真:0577-6735016 E-mail:zqrb@zqrb.com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649,164.09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8,312,715.7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2,188,792,899.49元,并扣除2019年度已分配利润101,674,038.78元,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87,118,860.71元。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9,427,993股)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8元现金(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此次分红比例已达到公司对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以上。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政策,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方宜平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钱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薪酬委员会	钱波	曹益堂	李浩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浩然	刘海生	钱枫
审计委员会	刘海生	李浩然	汪建斌
提名委员会	王江	曹益堂	钱波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020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

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实

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会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均通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立信实现营业收入37.22亿元,2018年末净资产为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

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负债率为156.43%。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 5.独立性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场景。2017年-2019年受到行政处罚4次,2017年-2020年3月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2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姚丽强,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2007年起专职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IPO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07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兼任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夏育新,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专职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担任大型IPO企业、上市公司现场专职负责人,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建雄,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2004年起专职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IPO企业、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05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恪尽职守,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续聘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4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4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4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4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4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4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4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4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4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4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5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5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5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5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5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5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5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5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5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5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6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6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6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6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6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6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6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6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6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6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7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7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7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7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7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7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7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7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7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7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8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8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8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8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8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8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8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8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8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8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9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9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9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9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9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9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9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9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9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9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0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0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0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0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0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0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0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0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0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0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1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1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1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1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1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1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1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1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1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1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2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2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2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2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2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2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2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2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2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2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3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3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3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3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3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3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3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3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3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3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4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4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4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4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4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4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4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4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4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4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5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5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5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5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5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5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5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5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5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5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6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6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6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6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6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6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6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6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6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6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7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7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7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7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7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7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7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7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7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7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8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8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8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8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8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8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8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8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8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8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9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9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9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9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9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9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9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9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19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19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0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0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0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0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0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0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0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0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0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0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1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1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1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1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1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1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1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1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1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1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2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2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2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2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2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2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2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2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2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2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3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3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3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3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3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3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3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3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3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3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4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4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4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4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4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4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4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4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4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4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5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5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5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5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5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5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5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5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5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5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6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6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6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6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6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6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6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6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6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6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7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7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7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7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7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7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7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7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7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7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8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8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8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8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8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8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8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8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8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8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9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9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9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9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9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9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9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9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29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29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0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0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0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0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0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0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0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0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0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0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1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1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1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1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1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1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1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1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1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1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2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2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2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2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2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2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2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2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2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2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3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3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3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3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3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3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3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3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3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3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4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4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4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4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4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4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4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4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4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4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5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5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5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5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5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5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5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5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5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5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6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6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6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6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6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6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6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6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6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6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7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7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7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7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7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7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7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7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7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7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8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8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8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8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8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8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8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8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8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8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9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9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9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9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9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9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9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9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39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39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40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40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40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40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40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40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40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40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40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40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41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41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41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41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41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41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41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41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41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41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42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42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42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42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记录; 42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独立性意见; 42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